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580976017X)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位于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9'29.31",东经 117°49'41.43"。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135730 万元,建设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 165 万吨大豆预处理浸出生产线、33 万吨植物油精炼生产线、豆粕打包装卸生产线、油脂中小包装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沧渤审环表【2020】8 号。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两期投运,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备案信息进行了变更(备案信息编号:沧渤经备字[2021]231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不分期建设变更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包装油生产线两条、包装油立体库一座及附属设施;二期建设年 165 万吨大豆加工生产一条、年 33 万吨植物油精炼生产线一条及相关仓储、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建设单位向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该项目分期投运的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回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验收组:

刘学 孙希明 袁永强 邓阳 闫胜辉

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工程竣工，2022 年 9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00580976017X001Q，有效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5 日。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为 1357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8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浸出车间尾气、湿粕输送及新鲜溶剂罐废气、豆粕烘干一层废气、豆粕烘干二层废气采用治理措施以下：

- 1、浸出车间尾气：深度冷凝+矿物油吸收+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9）；
- 2、湿粕输送及新鲜溶剂罐废气：无；
- 3、豆粕烘干一层废气：旋风除尘+水雾喷淋洗涤+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
- 4、豆粕烘干二层废气：旋风除尘+水雾喷淋洗涤+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

水雾喷淋洗涤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根据调研，结合行业通行做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上述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变更如下：

- 1、浸出车间尾气：深度冷凝+矿物油吸收+碱液喷淋洗涤；
- 2、湿粕输送及新鲜溶剂罐废气：深度冷凝+矿物油吸收+碱液喷淋洗涤；
- 3、豆粕烘干一层废气：旋风除尘+碱液喷淋洗涤；
- 4、豆粕烘干二层废气：旋风除尘+碱液喷淋洗涤；

上述四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

喷淋洗涤采用碱液喷淋洗涤方式，少量废碱性洗涤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变。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232），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并经专家论证，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

验收组：

刘伟 冯希明 袁永红 邓海明 闫桂辉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胶脱酸工序产生的含皂废水、地面设备冲洗水、清浄下水。其中含皂废水、冲洗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浄下水与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混合后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工程新建 720m³/d (30m³/h) 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隔油预处理+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沉淀”组合工艺。

2、废气

新建 24 套废气处理设施+24 根排气筒：大豆清理及大杂筛分输送粉尘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32m 排气筒排放；调质工序粉尘采用 2 台旋风除尘器+2 根 32m 排气筒排放；破碎、脱皮工序废气采用 2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豆皮粉碎及二次脱皮粉尘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轧胚粉尘采用 2 台旋风除尘器+2 根 22m 排气筒排放；浸出工序和豆粕降温废气采用 2 套“深度冷凝+矿物油吸收+碱液喷淋洗涤”、2 套“旋风除尘器+碱液喷淋洗涤”+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豆粕干燥工序废气采用 3 台旋风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豆粕粉碎粉尘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白土加料废气处理设置“负压密闭吨袋卸料+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压蒸汽发生器燃料采用轻质柴油，待天然气管网接入后改用天然气，烟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脱臭塔和浓缩塔臭气浓度采用 1 套“旋流捕集+碱喷淋洗涤塔（降温冷却）+氧化塔+离子注入”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豆皮输送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豆皮仓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豆粕输送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豆粕筒仓废气经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 根 42m 高排气筒排放；豆粕打包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二级化学液洗涤”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

验收组：

刘学 冯娟娟 袁世成 邓阳红 闫雄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集中布置在隔声室内。

4、固体废物

① 大豆清理轻质杂质主要成份为豆荚、秸秆等，粉碎并高温灭菌后与粉碎的豆皮一起送入豆皮仓外售；

重质杂质主要为泥沙、石头和铁器，收集后集中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脱胶工段产生的胶质掺入豆粕中回用；

③ 毛油杂质：原料毛油经毛油过滤器截留的杂质，主要成分为豆皮、豆粕等，直接返回浸出工序。

④ 皂脚、油脚：项目脱胶、脱皂/脱酶工序，中和离心分离过程产生皂脚、油脚，皂脚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钠，收集后存入皂脚罐外售，油脚主要成分为粗磷脂经油脚泵打到压榨工序中蒸脱（DT）、烘干（DC），混入豆粕做为饲料销售。

⑤ 废白土：项目脱色工序，过滤过程会产生废白土，其主要成分为白土及植物油，废白土渣存入废白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回收利用。

⑥ 脂肪酸：项目脱臭工序，脱臭馏出物主要成分为脂肪酸，存入脂肪酸罐外售。

⑦ 除尘器回收粉尘：项目白土加料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粉，主要成分是白土原料细颗粒，直接回用作辅料，不外排。

⑧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浓缩后用带式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⑪ 化验室化验过程产生废有机溶剂及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⑫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产生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验收组：

刘学 张希明 袁永红 闫雄辉

⑬废油墨

喷码设备喷头定期使用油墨清洗剂进行清洗，产生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⑭脱硝废催化剂

SCR 脱硝系统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4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对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 废气检测结果

高压蒸汽发生器经 SCR 脱销设施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33) 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清理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34) 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6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调质工序颗粒物分别经 2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32m 高排气筒 (DA035、DA036) 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4.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92\times 10^{-2}\text{kg}/\text{h}$ 、 $2.24\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破碎、脱皮工序颗粒物经 2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37) 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

刘伟

马中娟

袁永红

刘阳

闫胜辉

二次脱皮工序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豆皮粉碎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8）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5.8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轧胚工序颗粒物经 2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2m 高排气筒（DA039、DA040）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9\text{kg}/\text{h}$ 、 $0.14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豆粕降温废气经 2 套“旋风除尘器+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浸出工序和溶剂罐废气经 2 套“深度冷凝+矿物油吸收+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27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7.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平均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豆粕干燥废气颗粒物经 3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42、DA043、DA044）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224\text{kg}/\text{h}$ 、 $0.215\text{kg}/\text{h}$ 、 $0.275\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豆粕粉碎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45）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5.5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白土加料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46）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3.4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脱色脱臭废气经“旋流捕集+碱喷淋洗涤塔（降温冷却）+氧化塔+离子注入”处理后经 1 根 34m 高排气筒（DA047）排放，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验收组：

刘峰 冯明明 袁永红 邓田田 冯耀辉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平均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豆皮输送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48）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9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豆皮仓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3m 高排气筒（DA049）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3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豆粕输送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50）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6.46\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 个豆粕筒仓颗粒物分别经 4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 根 42m 高排气筒（DA051、DA052、DA053、DA054）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3\text{mg}/\text{m}^3$ 、 $6.6\text{mg}/\text{m}^3$ 、 $5.9\text{mg}/\text{m}^3$ 、 $6.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18\times 10^{-2}\text{kg}/\text{h}$ 、 $1.71\times 10^{-2}\text{kg}/\text{h}$ 、 $1.59\times 10^{-2}\text{kg}/\text{h}$ 、 $2.07\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豆粕打包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55）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6.11\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化学洗涤”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56）排放，氨平均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5.27\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3.02\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平均排放浓度为 72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验收组：

刘伟 冯明 袁建 邓明 冯建辉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平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pH 值：7.4（无量纲）、悬浮物：12mg/L、氨氮：1.16mg/L、化学需氧量：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2mg/L、总磷：0.95mg/L、动植物油：0.1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悬浮物≤150mg/L、氨氮≤25mg/L、化学需氧量≤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mg/L、总磷≤4.0mg/L、动植物油≤15mg/L）。

(3) 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4~55dB(A)，夜间值为：44~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① 大豆清理轻质杂质主要成份为豆荚、秸杆等，粉碎并高温灭菌后与粉碎的豆皮一起送入豆皮仓外售；

重质杂质主要为泥沙、石头和铁器，收集后集中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脱胶工段产生的胶质掺入豆粕中回用；

③ 原料毛油经毛油过滤器截留的杂质，主要成分为豆皮、豆粕等，直接返回浸出工序。

④ 项目脱胶、脱皂/脱酶工序，中和离心分离过程产生皂脚、油脚，皂脚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钠，收集后存入皂脚罐外售，油脚主要成分为粗磷脂经油脚泵打到压榨工序中蒸脱（DT）、烘干（DC），混入豆粕做为饲料销售。

⑤ 项目脱色工序，过滤过程会产生废白土，其主要成分为白土及植物油，废白土渣存入废白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回收利用。

⑥ 项目脱臭工序，脱臭馏出物主要成分为脂肪酸，存入脂肪酸罐外售。

⑦ 项目白土加料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粉，主要成分是白土原料细颗粒，直接回用作辅料，不外排。

⑧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浓缩后用带式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验收组：刘芳 冯娟娟 袁晓阳 冯维辉

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⑪ 化验室化验过程产生废有机溶剂及有机溶剂废包装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⑫ 设备润滑产生废矿物油，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⑬ 喷码设备喷头定期使用油墨清洗剂进行清洗，产生废油墨，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⑭ SCR 脱硝系统产生废催化剂，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41.877t/a、SO₂：0.493t/a、NO_x：1.480t/a、非甲烷总烃：76.824t/a、COD：30.512t/a；氨氮：5.085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9.357t/a；氨氮：0.236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462t/a；颗粒物：15.583t/a，非甲烷总烃：3.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验收组：

刘伟 冯希明 袁正阳 邓田田 闫雄辉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大豆加工、33 万吨/年植物油精炼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 军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3803093630	刘军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闫雅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233174667	闫雅辉